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14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宗翰

債　務　人　彭鼎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綜杉

債　務　人　徐彩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彭鼎工程有限公司、徐綜杉、徐彩綾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，並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、人壽保險及郵局帳戶等。因債權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第三人係設於臺北市大安區、新竹縣竹北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